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2424號

聲 請 人 張銘芳

相 對 人 國泰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璿璉

相 對 人 鄭逢庚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依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發票日起至到期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聲請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部分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01

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

廖雅雯

02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22424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08年12月12日	3,000,000元	111年12月12日	111年12月12日	CH0000000